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在 2010 至 2011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年度  
開幕典禮上的講話  
(2010.10.20)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

尊敬的行政長官

立法會主席

行政法務司司長

檢察長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代表

律師公會主席

各位嘉賓、各位同事：

今天的司法年度開幕典禮是第三屆政府成立後，由新任行政長官主持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的第一個司法年度開幕典禮。我代表三級法院感謝行政長官、各位官員和嘉賓出席今天這個宣示特區司法獨立、宏揚法治的莊嚴儀式。

過去一個司法年度，在各位法官、司法文員和其他行政、財政工作人員的努力下，各級法院不但維持正常運作，而且有了相當程度的改善，表現在如下幾方面：

### **(一) 審結案件的數量有所增加，未審結的案件有相當程度的減少**

三級法院全年受理的案件為 16,696 件，審結的案件達到破紀錄的 19,915 宗，其中多年來大家都比較關注的初級法院(不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審結的案件為 15,153 宗，比上一司法年度增加 23%。至今年 8 月 31 日止，初級法院未審結的案件為 9,510 宗，同比減少 3,591 宗，也是 2007 年以來初級法院未結案件首次低於 1 萬件的水平。特區三級法院上一司法年度總體未審結的案件為 11,965 宗，同比減少 3,245 宗。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 **(二) 及時審理涉及面廣、影響深遠的案件，維護市民的合法權益**

根據法律規定，終審法院主要負責審理那些相對比較重大或牽涉面廣、影響深遠的刑事、民事和行政司法裁判上訴案件。因此，如能對該等上訴案及時作出審理，無論對當事人本身還是整個社會的穩定、發展而言，具有重要的意義。過去一個司法年度，終審法院的結案率達到 85%，每件上訴案件的審理時間平均為 55 天，是回歸以來效率最好的一年，充分發揮了司法機關作為居民權益保障的最後一道防線的司法功用。同時，中級法院也能及時審理那些涉嫌違反《基本法》、非法侵占公共土地的違法案件，不但便於特區政府及時開展收回被非法霸佔的土地，而且起到震懾違法行為的作用。初級法院各法庭也根據法官委員會的指引，優先審理了部分涉及受害人損害賠償，如交通事故方面的案件。

### **(三) 進一步加強對法官和司法文員的管理**

作為對法院司法官及司法文員日常工作和紀律管理的法官委員會在過去一年，因應各法院多年來的運作狀況，決定對中級和第一審法院法官和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新入職的司法文員進行新一輪的工作查核，其中對中級法院法官的第二次工作查核以及對新入職符合查核條件的司法文員的查核工作已經完成，而對第一審法院所有法官的第二次工作查核以及部份司法文員的第二次工作查核繼續進行當中。

法官委員會也決定，今後將嚴格按照法律規定，定期對所有法官和司法文員適時開展全面的工作評核，以進一步加強司法行政的管理。

行政長官、各位嘉賓，隨著第三屆特區政府於去年底就任履職，澳門已經進入了一個新的歷史發展時期。許多原來存在的各種深層次問題還遠沒有解決，新的結構性矛盾及挑戰卻又不斷湧現，廣大市民對各權力機關的期望和要求也越趨強烈。就司法機關而言，如何在新的歷史時期，及時回應市民的各種訴求，進一步鞏固司法獨立，提高司法效率及素質，是我們重點關注的課題。

本人認為，下列幾方面尤其值得大家予以重視：

# 終 審 法 院

##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 1. 必須鞏固和強化司法獨立，維護司法機關的權威

法院的職責是確保維護居民和法人的各種權利和合法利益，遏止對法律的違反，解決公、私利益衝突和矛盾。為此，《基本法》、《司法組織綱要法》和《司法官通則》都規定，各級法院獨立行使職權，不對任何權力機關和團體負責；各位法官依法進行審判，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這是司法獨立的根本要義所在。為了確保司法獨立這一體現法治的基石，《司法組織綱要法》和《司法官通則》在下列三方面作出明確的規定：首先是法院司法官的不可移調性，即除非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否則不能以任何方式將法官調離其職位；其次是無須負責原則，即不得使法院司法官對其以法官身份所作的裁判負責；第三是獨立管理原則，即設立一個獨立機關以行使對各級法院法官的管理及紀律權限。無論從回歸前還是回歸後，無論是行政機關、立法機關，還是社會各界，都能嚴格遵守這三大原則。正因如此，特區成立十年來，在特區內外乃至在國際上，澳門法院的獨立性得到了廣泛的認同。

在新的歷史時期，尤其是近年來在兩岸四地的司法區域中，發生了某些令居民質疑司法機關的獨立與公正性的諸多事件。因此，本人呼籲大家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倍加珍惜得來不易的司法獨立的良好傳統，再次強調堅持司法獨立、維護司法權威的重要性，遵守各項法律的規定，不干預法院的司法運作和管理，以免動搖和破壞司法獨立和法治傳統的基石。

### **2. 既要強調司法程序的重要性，又要適時研究簡化訴訟程序的可能性**

法院的審判活動必須根據訴訟法律規定的程序展開，當中不但涉及法官、司法文員，還有案件本身的當事人、律師、證人等等，是一種有序的、綜合互動的過程，因此，任何案件的審理必須依法規定有一個過程，持續一定的時間，這是不可避免的，比如第一審法院的普通民事訴訟和民事執行案件，即使訴訟的各參與方充分配合，都需約一年的時間才能完成。再比如，在如本澳實行大陸法系的司法區域，刑事案件必須經過偵查、審查起訴、甚至刑庭預審，再到法院排期審判等數個階段，而每一階段均由不同機關負責，這與鄰近地區香港的普通法系制度完全不同，警方的偵查筆錄可以直接視為控訴書連同被告在案發後馬上送到法院排期審判。可見，訴訟法律制度本身是影響司法效率高低的重要原因之一，我們不能違反訴訟法律規定的程序去加快案件的審理進程。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但是，我們在強調訴訟程序重要性的同時，也有必要研究簡化各種訴訟程序，甚至將一些沒有爭議的案件排除在司法程序外的可能性，比如是否可以免除民事訴訟中的事實調查的某些階段呢？又比如有不動產抵押的民事執行案，是否可以如香港特區那樣，不通過法院，而是由抵押權人—銀行自行拍賣處理呢？諸如此類，均值得我們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去研究，嘗試推行。

### **3. 必須認清導致司法效率不符合人們期望的癥結所在並著力予以解決**

在過去幾個司法年度的開幕典禮中，本人已多次強調，在解決司法效率不符合人們期望的根本原因方面，除了有必要對相關的各項訴訟程序制度法律作出適當的修改外，根本癥結在於法官人數與受理案件數量的增長不但不成比例，還嚴重脫節。直至去年 8 月，當各級法院所受理的案件由 2,000 年的約 8,000 宗大幅增加至去年 8 月的超過 18,000 宗時，實際的法官人數卻只由 23 人增加到 28 人。到上一個司法年度，中級法院平均每位法官要審理的案件為 291 件，而初級法院每位法官要處理的案件已達到 1,244 件。去年初級法院(不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增加了 4 名法官後，至今年 8 月的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一個司法年度所審結的案件即由前一司法年度的 12,327 件增加到 15,153 宗，未審結的案件由同期的 13,101 件大幅下降到 9,510 件。至今年 9 月，除了少數沒有羈押犯的刑事合議庭案件以外，其他案件的平均排期約在一年左右。可見增加法官人數對提高案件的審理速度，縮減案件的輪候時間起到立竿見影的效果。

我們知道，在傳統大陸法系國家中，正常情況下，每 10,000 名市民應有 1 位法官，內地法官人數已遠超過這個比例，而與我們訴訟及司法制度高度相一致的葡萄牙，只有約 1,000 萬人口，但有近 2,000 名法官，即約每 5,000 名居民就有 1 名法官，而我們有約 53 萬名市民，同時外來遊客每年達 2,000 萬，但現在實際只有 33 名法官履行審判職能，如按葡萄牙的比例，我們應有 100 名法官左右。儘管如此，至上一司法年度，我們三級法院未審結的案件為 11,965 件，不到葡萄牙 1,645,414 件(還不計算該國排除在司法機關外的約 120 萬件民事執行案)的 1%。

因此，未年幾年大力培訓本地符合條件的司法官，同時研究簡化部分訴訟程序，是解決本澳司法效率不符合人們期望的不二法門。

# 終 審 法 院

##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 4. 要研究解決法院過度性辦公設施的問題

自 2000 年開始，本人每年都要求政府解決法院設施不足的問題。但十年過去，問題不但沒有解決，隨著案件近年來以倍數上升及司法輔助人員和法官人數的增加，法院設施嚴重不足的問題已到了難以容忍的地步，既對法院設施所在大樓內的人士和公司企業造成困擾，損害司法機關的尊嚴與形象，而且我們已對確保審判程序順利進行、有關法院設施及司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員的人身安全保障心存憂慮。

感謝第三屆行政長官上任伊始，即著令政府有關部門加快籌建新的各級法院大樓，同時法院的設施問題也已經引起了許多議員及各界的高度關注。但無論如何儘速推進，預計需時約五年甚至更長一些時間才能完成有關新設施的建設。

由於明年 6 月新一批實習司法官就要畢業，部份將加入第一審法院工作，同時預計中級法院也會增加法官的人數，再加上相應增加的司法輔助人員，實有必要近期內尋找另外的設施作為中級和初級法院過渡性辦公場所，以確保司法機關的正常、安全及有效運作。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5. 加強廉潔自律、以訴訟當事人為本的意識，盡力提高審判效率**

在新的歷史發展時期，各種深層次的矛盾和問題不斷湧現，廣大市民對司法機關的期望和訴求將會越來越多，日益強烈。同時環顧兩岸四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我們發現近年來嚴重影響司法機關形象和尊嚴的事件時有發生，甚至到了司法機關的公正性及司法官員的道德操守倍受公眾質疑的境地。因此我們各位法官和司法文員不但要有高度的廉潔自律、以訴訟當事人為本的意識，而且在法律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優先將那些對案件當事人來講有緊迫性、在社會層面上影響廣的案件作出審理。這不但有利於維護法院和法官個人的尊嚴和形象，而且有利於社會的穩定、和諧與發展。

尊敬的行政長官、各位嘉賓，明年 6 月，新的一批 9 名實習司法官就要畢業加入到司法官的行列中來，預計將對加快各類案件的審判速度、提升司法效率起到相當的作用。同時，第四屆實習司法官的培訓招考工作也正在由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加緊進行。我們也知道，自今年開始，每年將會有約 15 至 20 名真正掌握中葡雙語的法學士自葡萄牙學成返澳，加上每年本地大學畢業的法學士。因此，我們完全有理由相信，未來幾年內，只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要培訓實習工作配合得宜，司法效率不符合人們合理期望的問題將會得到根本的解決。

最後，本人代表各級法院在此感謝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各部門、立法會各位議員、檢察院同仁、律師界的朋友、社會各界及廣大市民在過去一年對各級法院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也向各位法官、司法文員和法院的其他行政、財政公務員在過去一年為維持各級法院的正常運作所付出的辛勞致意！

再次多謝各位出席今天的司法年度開幕典禮。

2010年10月20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附表：2009/2010 司法年度各級法院審理案件情況統計表及初級法院詢問處處理諮詢情況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2009/2010 司法年度各級法院受理案件情況**

法院	受理案件
終審法院	65
中級法院	1,129
初級法院	11,588
刑事起訴法庭	3,767
行政法院	147
<b>總數：</b>	<b>16,696</b>

**2009/2010 司法年度各級法院審結案件情況**

法院	審結案件
終審法院	64
中級法院	880
初級法院	15,153
刑事起訴法庭	3,711
行政法院	107
<b>總數：</b>	<b>19,915</b>

**2010 年 8 月 31 日，各級法院未審結案件情況**

法院	未審結案件
終審法院	11
中級法院	873
初級法院	9,510
刑事起訴法庭	1,474
行政法院	97
<b>總數：</b>	<b>11,965</b>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2009/2010 司法年度初級法院詢問處處理諮詢情況

	數目
共接待人數	6,464
涉及個案數目	6,152
由詢問處直接處理個案數目	5,286
轉介到檢察院個案數目	785
轉介到其他部門個案數目	81